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 班級:一年二班 姓名:黃佳瑩 學號:111094 卡號:3645077762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2 班級:一年二班 姓名:力巧芳 學號:111095 卡號: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3 班級:一年四班 姓名:劉旻昀 學號:111014 卡號:36450777646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4 班級:一年四班 姓名:游展瑋 學號:111005 卡號: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 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 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 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 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 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 印出小白單後, 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 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 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 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 一卡通認卡不認人, 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 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 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 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 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 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 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 請妥善保管勿遺失, 不必歸還, 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 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 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 開學後請告訴導師, 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 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 可掃右方 QR code, 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 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 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 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 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 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5 班級:一年四班 姓名:林蕙楹 學號:111015 卡號:3645077765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6 班級:一年五班 姓名:林芷菱 學號:111170 卡號:3645077766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舖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7 班級:一年五班 姓名:陳姿綺 學號:111178 卡號:3645077767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8 班級:一年五班 姓名:黃郁茜 學號:111167 卡號:36450777680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9 班級:一年七班 姓名:吳威翰 學號:111103 卡號:3645077769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0 班級:一年七班 姓名:張鈞芸 學號:111265 卡號:3645077770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1 班級:一年八班 姓名:劉承璋 學號:111187 卡號:36450777712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2 班級:一年八班 姓名:蕭子欣 學號:111205 卡號:36450777723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3 班級:一年九班 姓名:楊承諺 學號:111213 卡號:3645077773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4 班級:一年九班 姓名:賴瑩軒 學號:111220 卡號:36450777745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5 班級:一年九班 姓名:劉語蘋 學號:111226 卡號:36450777756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6 班級:一年十班 姓名:吳彰修 學號:111039 卡號:3645077776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7 班級:一年十班 姓名:謝侑叡 學號:111263 卡號:3645077777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8 班級:二年一班 姓名:盧品融 學號:110052 卡號:3645077891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9 班級:二年一班 姓名:張子棧 學號:110054 卡號:3645077890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20 班級:二年二班 姓名:曹帛楷 學號:110008 卡號:3645077778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21 班級:二年二班 姓名:游松祐 學號:110014 卡號:36450777790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22 班級:二年二班 姓名:李守駿 學號:110284 卡號:36450777800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23 班級:二年三班 姓名:林睿杉 學號:110085 卡號:3645077781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24 班級:二年四班 姓名:李蕙菁 學號:110158 卡號:36450777822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25 班級:二年四班 姓名:黃湘甯 學號:110161 卡號:36450777833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26 班級:二年四班 姓名:陳正翰 學號:110146 卡號:36450777855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27 班級:二年四班 姓名:蕭羽晴 學號:110152 卡號:3645077784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28 班級:二年五班 姓名:康至成 學號:110253 卡號:36450777866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29 班級:二年五班 姓名:彭梓嫣 學號:110270 卡號: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30 班級:二年六班 姓名:吳仲軒 學號:110111 卡號:3645077787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31 班級:二年六班 姓名:黃吏甫 學號:110121 卡號:3645077788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32 班級:二年六班 姓名:游芷綺 學號:110127 卡號: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舖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33 班級:二年七班 姓名:梁芸婕 學號:110213 卡號:3645077789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34 班級:二年八班 姓名:盧政斌 學號:110292 卡號:3645077790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35 班級:二年八班 姓名:黃琮博 學號:110169 卡號: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36 班級:二年九班 姓名:陳姿妤 學號:110237 卡號:36450777910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37 班級:二年九班 姓名:楊喻琪 學號:110244 卡號: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38 班級:二年九班 姓名:陳萱瑜 學號:110245 卡號: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39 班級:二年十班 姓名:許繹綸 學號:110059 卡號:3645077792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40 班級:三年一班 姓名:李沅翰 學號:109111 卡號:3645077795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41 班級:三年一班 姓名:余伊棠 學號:109117 卡號:36450777965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42 班級:三年一班 姓名:曹宇宥 學號:109007 卡號:36450777932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43 班級:三年一班 姓名:陳伊蝶 學號:109223 卡號:36450777943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44 班級:三年一班 姓名:黃星維 學號:109130 卡號: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45 班級:三年三班 姓名:林翎霆 學號:109269 卡號:3645077798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46 班級:三年四班 姓名:張軒睿 學號:109039 卡號:3645077799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47 班級:三年四班 姓名:張哲維 學號:109056 卡號:36450778006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48 班級:三年四班 姓名:林庭瑄 學號:109178 卡號:3645077801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49 班級:三年四班 姓名:賴愉靜 學號:109221 卡號:3645077802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50 班級:三年六班 姓名:黃紹勳 學號:109208 卡號:3645077803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51 班級:三年六班 姓名:陳宥婷 學號:109074 卡號:36450778040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52 班級:三年七班 姓名:黃慈茵 學號:109227 卡號:3645077805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 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 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 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 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 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 印出小白單後, 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 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 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 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 一卡通認卡不認人, 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 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 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 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 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 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 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 請妥善保管勿遺失, 不必歸還, 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 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 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 開學後請告訴導師, 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 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 可掃右方 QR code, 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 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 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 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 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 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53 班級:三年七班 姓名:鄧仔芮 學號:109098 卡號:36450778062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54 班級:三年七班 姓名:楊泓掣 學號:109009 卡號: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55 班級:三年八班 姓名:張恩騰 學號:109113 卡號:36450778073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56 班級:三年八班 姓名:詹芷柔 學號:109091 卡號:3645077808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57 班級:三年八班 姓名:盧政鈺 學號:109291 卡號:36450778116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58 班級:三年八班 姓名:賴威丞 學號:109028 卡號:36450778095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59 班級:三年八班 姓名:詹忠杰 學號:109010 卡號:36450778105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60 班級:三年九班 姓名:林宥辰 學號:109105 卡號:3645077812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61 班級:三年九班 姓名:賴思婷 學號:109100 卡號:3645077814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62 班級:三年九班 姓名:楊喬翔 學號:109233 卡號:3645077813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63 班級:三年九班 姓名:莊珺涵 學號:109282 卡號:36450778150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64 班級:三年十班 姓名:盧品穎 學號:109019 卡號:3645077816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65 班級:四年一班 姓名:李彥融 學號:108005 卡號:36450778172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66 班級:四年二班 姓名:張語晏 學號:108166 卡號:36450778183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67 班級:四年二班 姓名:陳品璇 學號:108267 卡號:3645077819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68 班級:四年三班 姓名:鄧丞洧 學號:108060 卡號:3645077820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69 班級:四年三班 姓名:鄭聿宸 學號:108289 卡號:36450778215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70 班級:四年三班 姓名:楊湘楹 學號:108143 卡號:36450778226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71 班級:四年四班 姓名:張馥曼 學號:108182 卡號:3645077824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72 班級:四年四班 姓名:康宥陞 學號:108283 卡號:3645077823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73 班級:四年五班 姓名:胡茹凌 學號:108179 卡號:3645077825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74 班級:四年六班 姓名:許珈嘉 學號:108214 卡號:36450778260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75 班級:四年六班 姓名:俞竣悅 學號:108293 卡號:3645077827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76 班級:四年六班 姓名:陳琮仁 學號:108101 卡號: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77 班級:四年七班 姓名:康宥豪 學號:108284 卡號:36450778282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78 班級:四年九班 姓名:劉采妍 學號:108236 卡號:36450778303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79 班級:四年九班 姓名:葉颯其 學號:108241 卡號:36450778293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80 班級:五年一班 姓名:邱鏡丞 學號:107308 卡號:3645077831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81 班級:五年一班 姓名:賴泳嘉 學號:107073 卡號:36450778325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82 班級:五年一班 姓名:黃吏樂 學號:107271 卡號:36450778336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83 班級:五年一班 姓名:景禹手 學號:107075 卡號:3645077834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84 班級:五年一班 姓名:盧品筑 學號:107160 卡號:3645077835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85 班級:五年一班 姓名:張語芯 學號:107174 卡號:3645077836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86 班級:五年二班 姓名:李运吏 學號:107253 卡號:3645077838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87 班級:五年二班 姓名:李維智 學號:107091 卡號:36450778370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88 班級:五年二班 姓名:蔡承勳 學號:107072 卡號:36450778392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89 班級:五年四班 姓名:楊京育 學號:107103 卡號:3645077842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90 班級:五年四班 姓名:陳宥鈞 學號:107011 卡號:36450778413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91 班級:五年四班 姓名:張家薰 學號:107278 卡號:36450778435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92 班級:五年五班 姓名:楊承軒 學號:107090 卡號:36450778446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93 班級:五年五班 姓名:黃品蕙 學號:107269 卡號:3645077845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94 班級:五年五班 姓名:林亭汝 學號:107238 卡號: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95 班級:五年五班 姓名:賴毓翔 學號:107109 卡號:3645077846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96 班級:五年五班 姓名:謝秀蓮 學號:107234 卡號:3645077847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97 班級:五年五班 姓名:康乃文 學號:107147 卡號:36450778480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98 班級:五年六班 姓名:楊秉棋 學號:107093 卡號:3645077849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99 班級:五年六班 姓名:詹尚豪 學號:107076 卡號:3645077850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00 班級:五年六班 姓名:曹鈞皓 學號:107004 卡號:36450778512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01 班級:五年六班 姓名:賴星潔 學號:107256 卡號:36450778523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02 班級:五年七班 姓名:魏呈軒 學號:107026 卡號:3645077853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03 班級:五年七班 姓名:楊雯亘 學號:107236 卡號:36450778545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04 班級:五年七班 姓名:朱霽滢 學號:107144 卡號:36450778556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05 班級:五年八班 姓名:蘇祐霆 學號:107027 卡號:3645077857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06 班級:五年八班 姓名:魏子芸 學號:107131 卡號:3645077858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07 班級:五年八班 姓名:廖羽璇 學號:107224 卡號:36450778590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08 班級:五年九班 姓名:巫鈞豪 學號:107001 卡號:3645077861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09 班級:五年九班 姓名:盧彥羽 學號:107142 卡號:36450778622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10 班級:六年一班 姓名:黃琬庭 學號:106259 卡號:36450778633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11 班級:六年一班 姓名:賴宇騰 學號:106068 卡號:3645077864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12 班級:六年二班 姓名:蔡俊祥 學號:106228 卡號:36450778655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13 班級:六年二班 姓名:蔡宇程 學號:106011 卡號:36450778666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14 班級:六年二班 姓名:方怡晶 學號:106070 卡號:3645077867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15 班級:六年二班 姓名:賴繪羽 學號:106027 卡號:3645077868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16 班級:六年三班 姓名:廖國賓 學號:106227 卡號:3645077869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17 班級:六年三班 姓名:賴可芸 學號:106052 卡號:3645077870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18 班級:六年三班 姓名:賴可芯 學號:106053 卡號:36450778710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19 班級:六年四班 姓名:梁峻愷 學號:106059 卡號:3645077872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20 班級:六年四班 姓名:劉旻柔 學號:106270 卡號:36450778743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21 班級:六年五班 姓名:江采蓁 學號:106123 卡號:3645077875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22 班級:六年六班 姓名:陳柏威 學號:106006 卡號:36450778765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23 班級:六年六班 姓名:翁正芸 學號:106020 卡號:36450778776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24 班級:六年六班 姓名:許恩瑀 學號:106023 卡號:3645077878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25 班級:六年七班 姓名:鄧安安 學號:106240 卡號:36450778819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26 班級:六年七班 姓名:張博皓 學號:106061 卡號:36450778808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27 班級:六年七班 姓名:方怡婷 學號:106016 卡號:36450778820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舖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28 班級:六年八班 姓名:黃帥博 學號:106089 卡號:36450778831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29 班級:六年八班 姓名:唐家豪 學號:106246 卡號:36450778842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30 班級:六年八班 姓名:楊益宣 學號:106254 卡號:36450778853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31 班級:特教班 姓名:俞竣翔 學號:106084 卡號:36450778886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32 班級:特教班 姓名:俞竣凱 學號:110037 卡號:36450778897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33 班級:特教班 姓名:丁佑承 學號:107299 卡號:36450778875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 彰化縣僑信國小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 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個人資料切勿外流) 編號:134 班級:特教班 姓名:黃威浩 學號:107267 卡號:36450778864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一) 國小 1~5 年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合計 60 日。  
(二) 國小 6 年級畢業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77 日。  
(1) 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 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印出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即可抵扣。

##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期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請妥善保管勿遺失，不必歸還，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先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開學後請告訴導師，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5. 一卡通裡無內建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可掃右方 QR code，或至本校校務佈告欄點選連結說明。  
客服連絡電話:7-11:0800-007-711，全家:0800-221-363，  
萊爾富:0800-022-118，OK:0800-212-683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iPASS 一卡通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